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247010

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H1134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253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請貴機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寄達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

機關收文 114/12/19



1148813458

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
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(除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
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局長張明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